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與重慶能投健康簽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重慶能投健康集團及目標機構出售藥品、醫用耗材和醫療器械等物資。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重慶能投健康由華潤電力間接持有約38.25%的權益；及(ii)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華潤電力股本約61.73%的權益。因此，重慶能投健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與重慶能投健康簽訂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重慶能投健康集團及目標機構出售藥品、醫用耗材和醫療器械等物資。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2. 重慶能投健康

期限： 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方式： 根據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重慶能投健康集團及目標機構可不時向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以購買各類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器械等物資。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價格經考慮市場價格、本集團的採購成本、進行該類業務的合理回報並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就同類型醫療物資的採購對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

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iii)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向重慶能投健康集團及目標機構出售醫療物資的具體安排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慶能投健康集團及目標機構的業務需要及相關醫療物資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將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本集團將於收訖列明醫療物資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重慶能投健康集團及目標機構供應該等醫療物資。倘有關的醫療物資出售安排須受公開招標程序所規限，為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員將獲委任調查指定醫療物資的價格，及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訂約方將在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就個別醫療物資銷售的交易分別簽訂協議。除考慮上述因素外，該等個別醫療物資銷售價格亦將參考以下因素各自分別釐定：

(i) 藥品

藥品的銷售價格將參考由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後釐定。指導價格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

(ii)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的銷售價格將參考由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在該平台上包含之耗材的範圍內)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I**」)後釐定。指導價格I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對於未包含在相關區域陽光採購服務平台上的醫療耗材，則無官方的指導價格。其銷售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當中並考慮市場價格、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以及從開展該業務中獲得的合理回報，並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對相同類型醫療耗材的採購代價。

(iii) 醫療設備

對於醫療設備沒有官方的指導價格。其銷售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當中並考慮市場價格、本集團採購成本以及從開展該業務中獲得的合理回報，並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對相同類型醫療設備的採購代價。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重慶能投健康集團及目標機構出售藥品、醫用耗材和醫療器械等物資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6萬元（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重慶能投健康集團及目標機構出售藥品、醫用耗材和醫療器械等物資	2,000萬	3,000萬

於釐定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
- (ii) 經參考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藥品及部分醫療耗材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倘適用）後該等產品的歷史價格，以及就沒有官方的指導價格的其他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由本公司收取的歷史交易價格及成本；
- (iii) 預計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其他物資的價格將會上升；及
- (iv) 預計本集團向重慶能投健康集團及目標機構出售的醫療物資數量將會增加。尤其是，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預期重慶能投健康集團及目標機構將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需要更多醫療物資。

訂立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將為訂約方之間長期、穩定、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立下基礎。訂立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擴展自身業務規模，有利於形成更強的規模效益和議價能力，亦有助於為本集團下屬醫院在未來的醫療物資採購中尋求更佳商業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概無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供應鏈中心將持續檢查並每月收集評估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在相關審批程序前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總交易價值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對於某些沒有指導價格的醫療耗材和醫療設備，本集團供應鏈中心將至少每月進行一次市場價格調查，並與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進行該類業務的合理回報作比較，及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的採購對價，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iv) 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可不定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合規性，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及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之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如果實際年度交易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預設門檻，重慶能投健康將監測並通知本公司，在這種情況下，重慶能投健康和本公司將討論並考慮暫停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

關於中國華潤

中國華潤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關於重慶能投健康

重慶能投健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重慶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華潤電力間接持有重慶能源約38.25%的權益；(ii)重慶能源之12.75%權益由重慶國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及(iii)49%權益由八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持有重慶能源低於10%權益並為重慶能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重慶能投健康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養老服務、醫院管理等業務。華潤電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電力由華潤集團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間接持有其股本約61.73%的權益。重慶國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約66%及34%權益，而兩者皆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最終擁有。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重慶能投健康由華潤電力間接持有約38.25%的權益；及(ii)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華潤電力股本約61.73%的權益。因此，重慶能投健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能源」	指	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重慶能投健康的唯一股東。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重慶能投健康」	指	重慶能投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能源全資擁有。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重慶能投健康集團」	指	重慶能投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能投健康於2025年6月19日簽署的醫療物資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機構」 指 指重慶能投健康所屬醫養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中國，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